

行政訴訟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名稱)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：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○○事件，已經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號判決及○○○○○行政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(或裁定)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(說明：依法院裁判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的記載而定)。
- 二、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○○○元，現在要與確定判決一併請求強制執行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的規定，提出費用計算書(附繕本)及釋明費用額的單據○張，聲請貴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費用計算書乙件(附繕本)			
甲證 2	單據○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(○○高等行政法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	單 據	備 註
一、				
二、				
三、				
四、				
五、				
六、				
七、				
合 計				

